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I462563 B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3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1) 申請案號：098107370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3 月 06 日

(51) Int. Cl. : H04M3/42 (2006.01)

H04M1/247 (2006.01)

(71) 申請人：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CHI MEI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C.
(TW)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 4 號

(72) 發明人：張西波 ZHANG, XI-BO (CN)

(56) 參考文獻：

TW 200525987

TW 200828967

US 6639973B1

US 2002/0068543A1

US 2007/0213039A1

US 2008/0009272A1

US 2008/0096507A1

US 2008/0242280A1

US 2008/0268774A1

US 2008/0307067A1

US 2008/0307504A1

US 2009/0011743A1

審查人員：黃盈笛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7 項 圖式數：3 共 18 頁

(54)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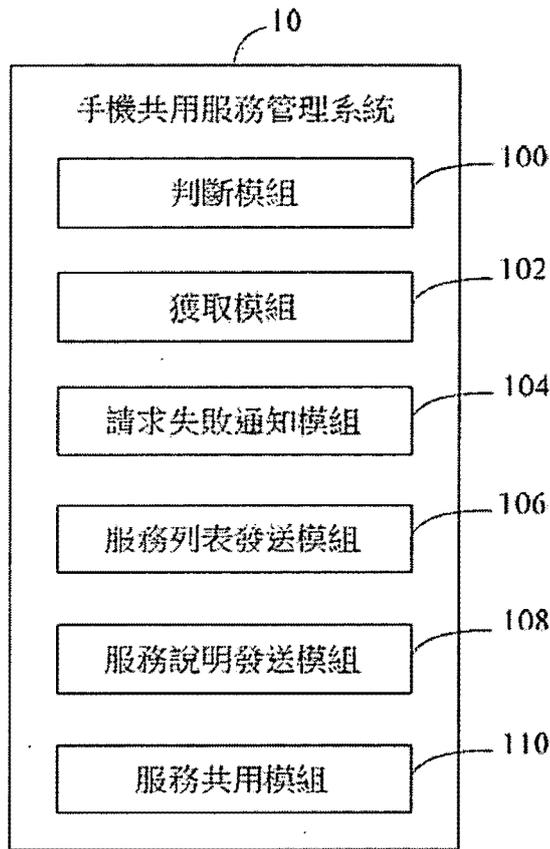
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及方法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SHARED RESOURCE IN A MOBILE PHONE

(57) 摘要

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獲取模組，用於當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獲取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服務列表發送模組，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共用服務列表；服務說明發送模組，用於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所請求共用服務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及服務共用模組，用於根據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的操作請求提供相對應的共用服務。本發明還提供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

A system for managing shared resource in a mobile phone is disclosed. The system includes an obtaining module for obtaining phone number of a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if a share provide mobile phone has received a share request message sent by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a list sending module for sending a shared resource list to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if the number of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is valid; a shared resource specification sending module for sending a specification of a share request to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a shared resource providing module for providing shared resource to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A related method is also disclosed.



- 10 . . . 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
- 100 . . . 判斷模組
- 102 . . . 獲取模組
- 104 . . . 請求失敗通知模組
- 106 . . . 服務列表發送模組
- 108 . . . 服務說明發送模組
- 110 . . . 服務共用模組

圖 2



申請日：98.3.6

IPC分類：H04M 3/42 (2006.01)
H04M 1/247 (2006.01)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及方法

【英文發明名稱】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SHARED RESOURCE IN
A MOBILE PHONE

【中文】

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獲取模組，用於當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獲取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服務列表發送模組，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共用服務列表；服務說明發送模組，用於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所請求共用服務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及服務共用模組，用於根據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的操作請求提供相對應的共用服務。本發明還提供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

【英文】

A system for managing shared resource in a mobile phone is disclosed. The system includes an obtaining module for obtaining phone number of a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if a share provide mobile phone has received a share request message sent by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a list sending module for sending a shared resource list to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if the number of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is valid; a shared resource specification sending module for sending a specification of a share request to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a shared resource providing module for providing shared resource to the

share request mobile phone. A related method is also disclosed.

【指定代表圖】 第(2)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 10

判斷模組 100

獲取模組 102

請求失敗通知模組 104

服務列表發送模組 106

服務說明發送模組 108

服務共用模組 110

【特徵化學式】

無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及方法

【英文發明名稱】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SHARED RESOURCE IN
A MOBILE PHONE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涉及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及方法。

【先前技術】

【0002】 隨著通訊技術的發展，各類用於通訊的電子產品成本越來越低，市場價格也隨之下降，從而得以更普遍的應用，例如，手機的普及率越來越高，成為廣大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通訊工具。手機作為一種日常隨身物品，用戶若忘記攜帶或遺失，則無法對手機內的各種資訊進行查詢。此時，不但會給用戶帶來不便，還可能給用戶造成不少損失。

【發明內容】

【0003】 鑒於以上內容，有必要提供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及方法，可以通用、快捷並安全地在手機之間透過短消息實現共用服務。

【0004】 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該系統運行於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中，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透過手機通訊網路與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進行通訊，該系統包括：獲取模組，用於當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獲取發送該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服務列表發送模組，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共用服務列表；服務說明發送模組，

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請求了該共用服務列表中至少一個共用服務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所請求共用服務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及服務共用模組，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根據接收的服務操作說明向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了操作請求時，根據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的操作請求提供相對應的共用服務。

【0005】 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應用於手機中，該方法包括如下步驟：（a）判斷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是否接收到短消息；（b）當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接收到短消息時，根據所接收短消息的內容判斷所述接收的短消息是否為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c）當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獲取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d）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e）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時，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共用服務列表；（f）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根據所述服務列表將所請求的共用服務標識發送給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g）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所接收共用服務標識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h）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根據所接收的服務操作說明向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相對應的操作請求；及（i）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提供所述操作請求相對應的共用服務。

【0006】 相較於習知技術，所述的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及方法，用戶若忘記攜帶或遺失手機時，可以通用、快捷並安全地在手機之間透

過短消息實現共用服務，獲取忘記攜帶或遺失手機內的資訊。

【圖式簡單說明】

【0007】 圖1係本發明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的應用環境圖。

【0008】 圖2係圖1中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的功能模組圖。

【0009】 圖3係本發明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的較佳實施方式的流程圖。

【實施方式】

【0010】 如圖1所示，係本發明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的應用環境圖。所述的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10應用於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中，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透過手機通訊網路3與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進行通訊。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到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的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10判斷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提供相對應的共用服務。

【0011】 如圖2所示，係圖1中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10的功能模組圖。該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10包括：判斷模組100、獲取模組102、請求失敗通知模組104、服務列表發送模組106、服務說明發送模組108及服務共用模組110。

【0012】 所述判斷模組100用於判斷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是否接收到短消息。

【0013】 所述判斷模組100還用於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到短消息時，根據所接收短消息的內容判斷所述接收的短消息是否為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在本實施例中，所述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的內容

可以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或者可以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和鑒權碼。所述鑒權碼是指用戶設定的手機使用權限的密碼。當所接收短消息的內容中有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時，判斷該短消息為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當所接收短消息的內容中沒有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時，判斷該短消息不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

【0014】 所述獲取模組102用於當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獲取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

【0015】 所述判斷模組100還用於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只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時，所述判斷模組100根據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列表中的情況來判斷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當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列表中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合法；當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列表中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合法。

【0016】 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短消息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和鑒權碼時，判斷模組100根據該鑒權碼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短消息中的鑒權碼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中預先設置的鑒權碼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

碼合法；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短消息中的鑒權碼不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中預先設置的鑒權碼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合法。

【0017】 所述請求失敗通知模組104用於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請求失敗通知。該請求失敗通知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失敗碼。當用戶收到該失敗碼時，即表示該用戶的請求失敗。

【0018】 所述服務列表發送模組106用於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共用服務列表。所述共用服務列表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所能提供的所有共用服務及各共用服務對應的標識。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用戶可根據該共用服務列表查詢所需共用服務，並將所需共用服務對應的標識發送給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

【0019】 所述服務說明發送模組108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向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請求了該共用服務列表中至少一個共用服務時，向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所請求共用服務標識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所述服務操作說明包括對應的共用服務的使用方法。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用戶可根據所述使用方法，向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發送相對應操作請求共用所需服務。

【0020】 所述服務共用模組110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根據接收的服務操作說明向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發送了操作請求時，根據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的操作請求提供相對應的共用服務。

- 【0021】 如圖3所示，係本發明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的較佳實施方式的流程圖。
- 【0022】 步驟S10，判斷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是否接收到短消息。
- 【0023】 步驟S12，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到短消息時，根據所接收短消息的內容判斷所述接收的短消息是否為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在本實施例中，所述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的內容可以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或者可以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和鑒權碼。所述當所接收短消息的內容中有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時，判斷該短消息為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當所接收短消息的內容中沒有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時，判斷該短消息不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
- 【0024】 當所接收的短消息不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流程結束；或者，當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轉入執行下述步驟S14。
- 【0025】 步驟S14，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獲取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
- 【0026】 步驟S16，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
- 【0027】 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只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時，根據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列表中判斷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當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

碼列表中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合法；當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列表中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合法。

【0028】 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短消息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的電話號碼和鑒權碼時，根據該鑒權碼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短消息中的鑒權碼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中預先設置的鑒權碼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合法；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接收的短消息中的鑒權碼不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中預先設置的鑒權碼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合法。

【0029】 步驟S18，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合法時，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共用服務列表；或者，步驟S28，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的電話號碼不合法時，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請求失敗通知。

【0030】 步驟S20，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根據所述服務列表將所需共用服務標識發送給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

【0031】 步驟S22，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向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發送所接收共用服務標識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

【0032】 步驟S24，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根據所接收的服務操作說明向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發送相對應的操作請求。

【0033】 步驟S26，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1向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2提供所

述操作請求相對應的共用服務。

【0034】 綜上所述，本發明符合發明專利要件，爰依法提出專利申請。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本發明之範圍並不以上述實施例為限，舉凡熟悉本案技藝之人士援依本發明之精神所作之等效修飾或變化，皆應涵蓋於以下申請專利範圍內。

【符號說明】

- 【0035】 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 1
- 【0036】 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 2
- 【0037】 手機通訊網路 3
- 【0038】 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 10
- 【0039】 判斷模組 100
- 【0040】 獲取模組 102
- 【0041】 請求失敗通知模組 104
- 【0042】 服務列表發送模組 106
- 【0043】 服務說明發送模組 108
- 【0044】 服務共用模組 110

【主張利用生物材料】

- 【0045】 無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該系統運行於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中，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透過手機通訊網路與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進行通訊，該系統包括：

判斷模組，用於判斷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是否接收到短消息，當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接收到短消息時，判斷該短消息的內容是否包括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以確定所述接收的短消息是否為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

獲取模組，用於當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獲取發送該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

服務列表發送模組，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共用服務列表，所述共用服務列表包括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所能提供的所有共用服務及各共用服務的標識；

服務說明發送模組，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請求了該共用服務列表中至少一個共用服務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所請求共用服務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及

服務共用模組，用於當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根據接收的服務操作說明向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了操作請求時，根據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的操作請求提供相對應的共用服務。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該系統還包括：

請求失敗通知模組，用於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不合法時，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請求失敗通知。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手機共用服務管理系統，其中，所述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至少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

4·一種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應用於手機中，該方法包括如下步驟：

(a) 判斷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是否接收到短消息；

(b) 當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接收到短消息時，判斷該短消息的內容是否包括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以確定所述接收的短消息是否為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

(c) 當所接收的短消息是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時，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獲取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

(d) 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是否合法；

(e) 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時，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共用服務列表，所述共用服務列表包括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所能提供的所有共用服務及各共用服務的標識；

(f) 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根據所述服務列表將所請求的共用服務標識發送給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

(g) 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所接收共用服務標識對應的服務操作說明；

(h) 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根據所接收的服務操作說明向該

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相對應的操作請求；及

(i) 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提供所述操作請求相對應的共用服務。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的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該方法還包括以下步驟：

當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不合法時，該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向該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發送請求失敗通知。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的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其中，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接收的請求共用服務短消息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時，所述步驟 (d) 進一步包括：

當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列表中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

當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不在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列表中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不合法。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的手機共用服務管理方法，其中，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接收的短消息包括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和鑒權碼時，所述步驟 (d) 進一步包括：

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接收的短消息中的鑒權碼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中預先設置的鑒權碼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合法；

當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接收的短消息中的鑒權碼不是提供共用服務的手機中預先設置的鑒權碼時，判斷所獲取的請求共用服

務的手機的電話號碼不合法。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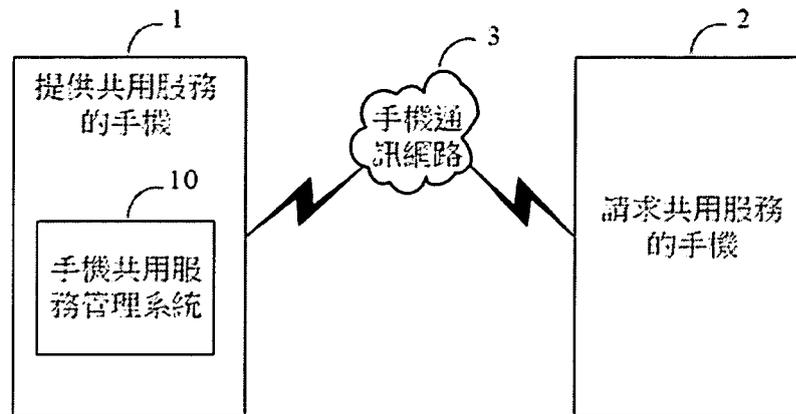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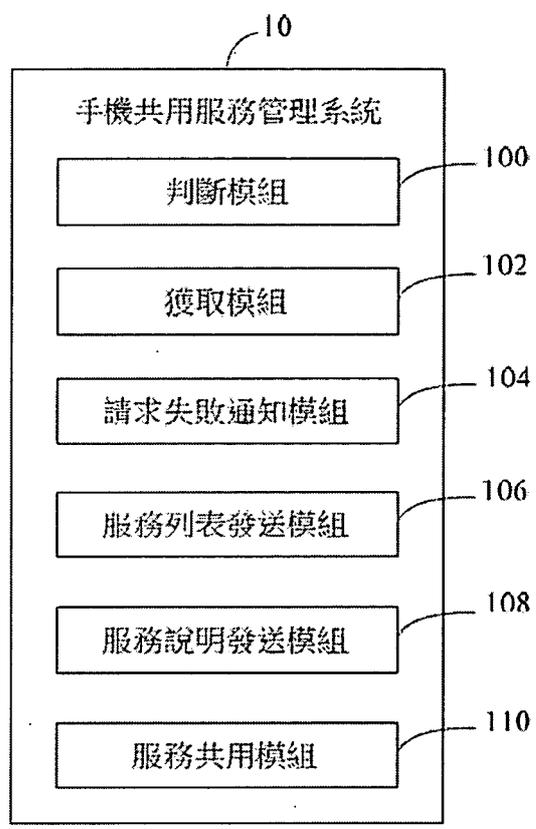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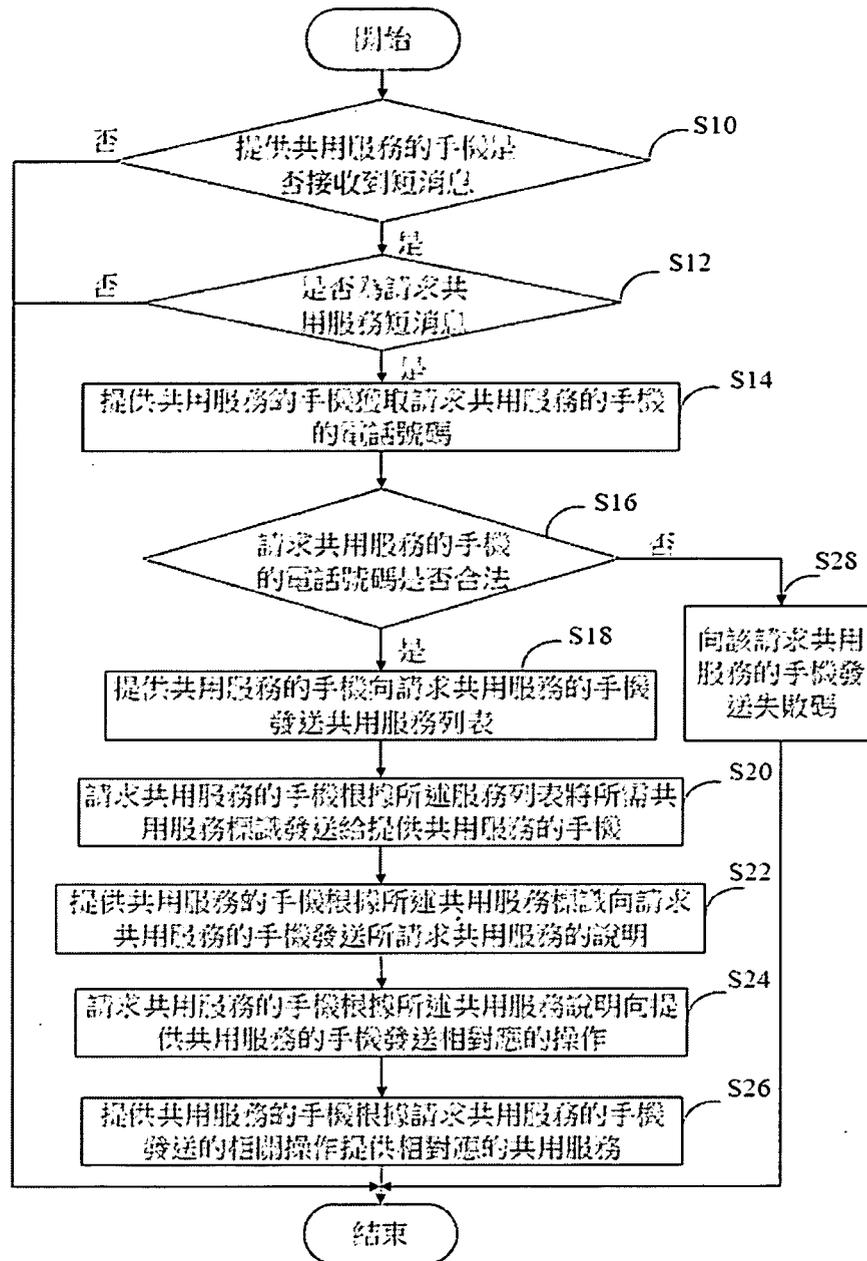


圖 3